

# 夏寶龍主任到港調研 體現中央對港關懷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抵港展開為期7日的考察調研，主要了解香港經濟發展、地區治理等方面的最新情況。2023年的調研中，夏寶龍主任走訪了不同的社區，親切地和市民聊天，深入了解香港市民

的所需以及所想，受到了香港市民的熱烈好評。一年後的今天，夏寶龍主任再次到香港了解社會發展的最新情況，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社會的關心以及對香港市民的關懷。在這裏我想就夏寶龍主任到香港調研的意義談談我的看法。

譚耀宗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秘書長

回顧香港回歸以來，特別是近年來戰勝各種風險挑戰、穩步向前的歷程，我們可以清楚地認識到，只有保障好國家安全，才能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障香港的民主和自由，最終才能保障好香港市民的根本福祉。「國安才能家安」，穩定的社會才能吸引更多外國投資者，也才能保障在港投資者的根本利益。

## 國家安全是社會發展的前提

我們不會忘記修例風波的教訓，「顏色革命」的風險依然沒有解除。今天，在國際安全形勢日益複雜、地緣政治風險持續的背景下，香港不能獨善其身，因此，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非常必要和緊迫的，香港特區政府必須採取措施防止一切破壞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特別是防止「顏色革命」的捲土重來。對於某些持續對香港唱衰論調的外部勢力，不想讓香港順利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就是希望有朝一日可以繼續插手干預香港事務，因此我們要更加清晰地認識到「國安之重」，以及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重要性。

與此同時，立法更重要的是要讓不同階層、企業充分理解立法的含義以及明白自己的權利和義務，從而得到大多數市民的支持。本次諮詢中，政府用清晰、簡單以及易懂的語言讓市民了解到香港現行法律中對於防範危害國家安全不足的地方，增加了市民對於國家安全的意識以及相關規定的了解。相信本次夏寶龍主任

的調研代表着中央對特區政府立法的支持、對香港社會意見的尊重。同時夏寶龍主任也會將不同的團體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看法以及意見向中央反映，使得中央更能掌握香港民情，從香港實際出發制定相關對港政策。

## 發展是解決安全問題的重要保障

安全是發展的前提，發展是安全的保障。在我們為國家安全築牢基礎後，發展問題就顯得尤為重要。從某種意義上講，「港獨」勢力的成因，除了有外部勢力要將香港拖入「顏色革命」泥潭這個最重要最關鍵的因素之外，還有另一個不容忽視的原因，就是由於香港自身市場規模小、產業單一等問題，香港雖然同樣獲益於內地經濟體量增長，但在經濟增速上出現放緩，西方反華勢力正是利用了這一點，在國際上更是多次放出「香港已死」的言論，由此散播負面信息妄圖使香港年輕人對國家產生「離心」力，「港獨」分離行徑亦正是這種心態的反映。夏寶龍主任的調研體現出了中央時刻關注香港的發展，抓住香港問題的主要矛盾，在實現香港由亂到治階段性目標後，迅速將工作重心轉向推動香港實現由治及興，就是要將香港的經濟搞得好，改善民生，特別是讓廣大香港市民有實實在在的獲得感，也讓年輕人擁有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從世界局勢看，雖然2023年新冠疫情出現轉折，但全球經濟仍未擺脫疫情「後遺症」

的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都市，自然也受到影響。2023年以來，香港股市、樓市持續疲弱的市況，在財富效應下，對工商界和中產家庭都有明顯影響，形成市民對經濟前景的憂慮。但是我們也要看到，自兩地恢復通關以來，在中央和內地各級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香港經濟整體態勢向好，在剛過去的春節假期，訪港旅客人次表現理想。初一至初八共有140萬旅客訪港，內地旅客佔120萬，酒店入住率達九成，反映旅遊業呈現復甦跡象。新時代下，香港發展應該怎麼走，如何抓住中國式現代化的機遇打開香港新的發展格局，這是現時香港社會所要解決的問題，因此，本次夏寶龍主任考察，深入了解香港社會對於經濟發展的想法，亦為香港發展出謀劃策。

在這裏我想強調，安全和發展兩者並不矛盾。社會上仍有部分人認為現在進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會促使外資撤離香港，拖垮香港的經濟。然而，事實勝於雄辯，在香港國安法訂立後，香港擁有的外匯儲備增加了10.5%，達至38,000億港元，在2021年6月底，香港銀行體系的總存款額超過15萬億港元，由此可見，只有穩定的環境才能為世界資本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完成後，有利於維護香港全體市民的根本福祉，有利於維護世界各國投資者的經濟利益，有利於特區政府集中精力發展經濟、

改善民生，發揮香港的獨特優勢，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實現高質量發展。筆者對此完全支持，相信這也是香港社會的普遍期望。因此唯有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香港才能輕裝上陣，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開放。

## 調研地區治理 傾聽市民所需

習近平總書記指出：「基層強則國家強，基層安則天下安，必須抓好基層治理現代化這項基礎性工作」。這句話同樣適用於香港，2023年，我們順利完成了第七屆區議會選舉，「愛國者治港」原則得到進一步落實。夏寶龍主任一直很關心香港的地區治理，他曾提到「區議會理應發揮好『橋樑』作用，做好上情下達、下情上報的工作，了解市民的急難愁盼，熟悉市民的關切願望，把市民身邊的實事、急事、難事辦好。」而這次夏寶龍主任再次深入社區進行調研，體現了中央對香港市民的所急、所盼的關懷，更體現出了「一國兩制」的優越性，相信未來中央定會從國家全局以及香港特殊地位的角度出台更多惠民政策，讓更多的香港市民都能分享國家發展的紅利！

國家新征程，香港新未來。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進入不可逆轉的歷史進程，香港建設也正處於開創新局面、實現新飛躍的關鍵期，讓我們共同攜手，凝心聚力，共同為強國建設與中國式現代化建設貢獻力量！

## 提升行政效率 嚴格控制開支增長

黃俊碩 立法會議員



環球政經動盪不安、美國聯儲局持續加息，令香港樓市、股市表現不振，嚴重影響特區政府的賣地收益及印花稅稅收，導致特區政府今年的財赤將會遠超去年財政預算案中推算的544億元，預計超過1,000億元。特區政府的財政儲備亦從高峰時間的11,000億元，銳減至去年10月的6,500億元水平。在開源不易的情況下，特區政府必須設法提升行政效率，積極節流減少開支。

在新冠疫情期間，特區政府應使則使，差不多動用超過3,500億元用以防疫抗疫及穩固香港經濟，成為財政儲備大減的主因；而在目前全球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特區政府的財政儲備仍相當於10.5至11個月的政府開支，相比不少經濟體只有4至6個月，香港的儲備水平尚算健康。

### 嚴格控制政府開支增長

不過，香港作為一個細小而高度開放的經濟體，極受外圍的經濟波動所影響。現時全球政局動盪，一連串的「黑天鵝」及「灰犀牛」事件隨時出現，再加上中美之

間的政經角力「白熱化」，香港難免會繼續受到衝擊。基本法第107條規定：「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特區政府有責任堅守基本法規定的理財原則，帶領香港克服難關。

在現時香港經濟情況不明朗之下，特區政府能夠提升收入的「板斧」確實不多，貿然開徵新的稅種，例如：銷售稅、資產增值稅，或者提高現有稅種的稅率，將會對經已十分疲弱的香港經濟造成衝擊，隨時重蹈2021年增加股票交易印花稅的覆轍，陷入「因加得減」的困局。因此筆者同意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早前所言，可以先行檢討一些長久以來未有收回成本、又不大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及一些罰款項目，以幫補政府的收入。

但整體而言，這些收費及罰款只佔政府收入的小數目，在目前難以「增收」的前提下，特區政府必須全面審視內部的行政運作架構安排，提升行政效率，並且嚴格控制政府開支增長，做到審慎理財，量入為出。其中，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在不影響民生開支為前提下，削減各部門經常性撥款百分之十，無疑是踏出正確的第一步。不過，單靠削減原有開支

的一步本身並不足夠，更重要的是避免開設更多不必要的新增開支。

### 扭轉推新政策開新衙門做法

過去，特區政府一旦有新的政策推出，均會要求開設新的部門或辦公室負責推行新的政策。筆者固然明白，現時各級公務員的工作十分繁重，適當增加一定人手處理新的政務工作亦屬合理。然而，這些新設的部門及辦公室均要開設不少首長級公務員職位。若特區政府繼續這種做法，最終只會令首長級公務員隊伍日漸龐大，甚至臃腫。因此，特區政府必須扭轉這種「推新政策，開新衙門」的行政思維，盡可能利用原有的政府部門推行政策，即使無可避免要開設新的部門或辦公室時，亦要盡量控制開設新首長級職位的數目，以及調低有關職位的職級等；同時需要定期檢視政府內部，一旦發現那些政策經已過時的首長級職位，就要即時進行優化，把相關首長級職位的資源轉撥至新的政策之中。

筆者相信這既能節省特區政府的行政開支，亦可提升政府的行政效率，同時彰顯出特區政府「善用資源，高效有為」的施政新風。



## 深化互聯互通 促灣區高質量發展

黎晨 香港中文大學副教授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自2019年2月18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發布以來，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已取得長足進展。從經濟地理角度來看，粵港澳大灣區「9+2」城市群一直處在中國改革開放的前沿，是中國經濟最具活力，也是最開放、最國際化的區域之一。2019年大灣區GDP總量約11.6萬億元人民幣，2022年已突破13萬億元人民幣，超過了澳大利亞和韓國，接近意大利。2022年，大灣區人均GDP超過22,000美元，實際利用外商直接投資近1,700億美元。

### 促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制度創新

從制度與政策體系的角度來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代表着我國區域發展理念、政策體系和制度實踐的重要創新。如何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關稅區、三種貨幣」的框架下推動區域協調發展，進而將「制度之異」更好地轉化為「制度之利」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關鍵課題。5年來，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為主體，大灣區逐步探索形成了一套多層次、多維度的政策體系，既尊重和保持了各城市的多樣性，又為增強互聯互通、推動城市間合作創造了新的空間。

在「硬件」基礎設施方面，大灣區城市群的交通網絡在不斷完善，人流、物流便利程度顯著提升。例如，2023年，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載客量逾2,000萬人次，突破通車後的紀錄。從全面恢復通關到2023年底，深圳鐵路發往香港西九龍站旅客共547.5萬人次，香港發往深圳515.6萬人次。2023年，經珠澳大橋珠海公路口岸出境旅客逾1,630萬人次，其中港澳居民佔出境總客流約61%。深中通道的通車和港深跨境鐵路的規劃

建設將進一步優化大灣區交通網絡互聯互通的布局。

在「軟件」基礎設施方面，大灣區在積極探索多種形式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和制度創新，形成了以前海、橫琴、南沙、河套為主的重大合作平台體系，並由「點」到「面」推動了跨境金融、科創、教育、專業資格認證等多維度的互聯互通，取得了重要的突破。從區域平台的角度來看，前海、橫琴、南沙、河套各有側重，但均在區域治理、營商環境、科技創新與金融開放等方面先行先試，探索形成了具備複製、推廣意義的實踐經驗。

### 擴大資金跨境配置渠道

大灣區位於我國國際「雙循環」的銜接帶，其更大範圍的互聯互通涉及到我國開放的總體布局，需要在統籌發展與安全的戰略下逐步有序推進。例如，如何促進資金的跨境優化配置是大灣區「軟聯通」的重點和難點之一。近年來，在微信支付、支付寶等平台的基礎上，大灣區跨境電子支付已日益普及。2023年，港人在深圳以非現金支付交易合計逾3,550萬筆，金額逾85億元人民幣。在滬港通、深港通和債券通的基礎上，跨境理財通於2021年9月推出，建立了大灣區內地和港澳合資格居民通過各自銀行體系購買理財產品的閉環式資金管道。2023年，跨境理財通新增個人投資者達2.84萬人，同比增長近50%，跨境理財通金額10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約3.8倍。「跨境理財通2.0」的啟動將進一步優化這一渠道，加大開放力度。

由於地緣政治、技術變革等多方面原因，亞太地區的產業鏈和金融網絡正在加速重構，大灣區發展面臨着新的挑戰和機遇。在此背景下，通過制度創新深化互聯互通，降低交易成本，進一步提升資金的跨境配置效率，對促進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至關重要。

## 築牢國安防線 凝心聚力拚經濟

莊子雄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特區政府正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公眾諮詢，並已舉辦多場簡介會，向外國駐港領事，以及工商界代表等，解說立法諮詢文件的內容。期望政府繼續向不同界別加強解說，讓社會對特區維護國安有更深刻的認識，以及釋除疑慮。

### 充分參考外國例子

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予立法禁止的七類行為中，香港國安法直接涵蓋了其中兩類（即「分裂國家」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新法例涵蓋另外五類行為，包括「叛國」、「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竊取國家機密及間諜行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等活動」，以及「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等。條文大部分是基於本港現有的法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等，就不合時宜的條文作出修訂，並擴大部分條文的適用性，以理順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的國家安全問題。

至於原有法例未有涵蓋的地方，諮詢文件亦詳細列明了，法例需要增加新條文的理據，並援引其他國家相應的法律。其中，美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等國家都設有叛國罪；破壞活動罪、間諜罪、外來干預罪等，也有參照各國經驗。按照最少變動原則，特區政府盡可能以原有法例為基礎，在不足之處參考國際慣例，有助釋除國際社會對立法的疑慮。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會明確界定相關罪行的元素，除要證明疑犯的犯罪行為外，也必須證明疑犯有危害國家安全的意圖才能定罪，並不會影響從事正當生意的企業，以及普通市民的日常生活。可見，政府建議的立法內容有根有據，有例可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非洪水猛獸，更可填補香港存在已久的國家安全漏洞，保障全體香港居民福祉。

### 持續解說釋疑解惑

由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牽涉到訂立新法例，許多商界代表都關注到，應該如何配合。香港是開放型的經濟體，本港的企業及

商會經常與其他國家的夥伴進行商貿活動，當中牽涉到資金、貨物和資訊的往來。大家對於立法建議有疑問，是絕對可以理解的，如有企業僱員挪用公司資源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擅用影印機印製煽動文宣，僱主會否被視作同犯？特區政府宜詳細解說，把疑慮逐點釋除。

早在2020年實施的香港國安法，生效近4年來，未曾有企業單單因與涉嫌犯國安法者進行過正當商業活動而遭到檢控，這已足以作為一個參考。為幫助商界日後更好地配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實施，特區政府可考慮提供實務守則供企業參考，協助商界在日常營運或作出重要的商業決定前，進行適當的維護國安盡職調查。

國家安全，社會才能穩定繁榮，唯有這樣，「一國兩制」方可行穩致遠。期望香港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履行憲制責任，社會各界應在諮詢期間積極提出務實、理性的意見，一同填補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漏洞，終結長期以來的紛擾，凝心聚力拚經濟。